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巨森家居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敏

抗 告 人 吳冠賢

未來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即未來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森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子晴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鄒慶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1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2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94年度台
03 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巨森家居企業有限公司（巨森公司）
05 於民國113年9月9日與相對人簽訂定型化買賣契約，約定以
06 總價新臺幣（下同）2147萬5000元，向相對人購買輕隔間骨
07 架30萬公斤，並約定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8年9月25日止，
08 分60期清償價款，相對人為確保其債權履行，要求巨森公司
09 邀請抗告人未來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即未來建築開
10 發有限公司，下稱未來公司）、森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
11 公司、林子晴、吳冠賢、第三人黃麗敏、郭宗達擔任連帶
12 保證人，並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
13 簽約過程中，相對人僅要求抗告人於「立書人」欄位之連帶
14 保證人處簽名蓋章，並未就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條說明其內
15 容與法律效果，致抗告人對於該定型化買賣契約第3條第5款
16 之重要內容並不知情，相對人於締約時亦均未經任何說明或
17 提醒。然相對人因連帶保證人郭宗達死亡而主張加速到期，
18 顯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19 第5點第3款所示容許之事由，且相對人於締約時，亦未以任
20 何醒目方式揭示該條款內容，致抗告人於締約時無從知悉其
21 法律效果，上開條款顯已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2、3款規定
22 無效，抗告人自得爰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主張
23 系爭本票所擔保債權尚未屆清償期，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本票
24 向抗告人請求票款，爰於抗告期間內，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2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因屆期提
26 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
27 制執行等情，有本票1紙在卷可證。次查，本票裁定強制執
28 行係屬非訟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法院僅得審查本票應記載
29 事項等形式要件是否具備，至於票據債務之存否等實體爭
30 執，均非原裁定或抗告法院得予審查。是原裁定依系爭本票
31 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認符合票據法規定，因而裁定准

01 許，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所述，兩造間就上開型化買賣
02 契約第3條第5款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2、3款規定無效、系
03 爭本票所擔保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等，均核屬實體法律關係
04 之爭執，依首揭裁判意旨所示，本院無審查之權限，應由抗
05 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
14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
15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16 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7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陳家蓁

20 附表：

2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3年9月9日	2147萬5000元	1775萬元	115年1月5日